

	文件编号	RJS-YW-0012-2017	版本号	V1.0
	页 码	共 1 页	生效日期	2017 年 7 月 18 日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谈判答疑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软交所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评标区内设有谈判答疑室，用于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以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评标专家与投标供应商就其投标响应内容进行必要的质询、谈判时使用。

第二条 凡进入谈判答疑室，须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安排下，经监督部门核实身份后才能进入。

第三条 投标供应商进入谈判答疑室的人员，原则上不得超过 2 人，其他与之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

第四条 进入谈判答疑室人员应将通讯工具等随身携带的电子便携设备存入储存柜中，如确需与外界联系，须在获得监察人员同意，在监察人员在场的情况下，通过谈判答疑室的变声电话联系。

第五条 谈判答疑室内应保持安静，招标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确保谈判或答疑活动有序进行，不得随意高声喧哗。

第六条 进入谈判答疑室的人员要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爱护室内设施，结束谈判答疑后及时离开，不得在谈判答疑室内逗留。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交易中心负责解释、修订。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18 日